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91元/股。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80.9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1,26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0039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网下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13,9713
末“5”位数	35023,85023,86081
末“6”位数	31217681,24028738,61330137,57801458,41704727,72351379

凡参与网上申购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7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新洁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0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3,0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47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00,730万股;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周作成	周作成	19.91	300
2	唐宇平	唐宇平	19.91	300
3	熊劲春	熊劲春	19.91	300
4	徐朝才	徐朝才	19.91	300
5	白玲珍	白玲珍	19.91	300
6	田志强	田志强	19.91	300
7	浙江航又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航又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1	300
合计	-	-	-	2,1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0年9月7日刊登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及社保基金)	961,410	32.04%	1,394,144	55.10%	0.01450103%
B类投资者(年金和保险资金)	446,100	14.87%	588,852	23.27%	0.01320000%
C类投资者(其他)	1,593,220	53.09%	547,004	21.62%	0.00343332%
合计	3,000,730	100.00%	2,530,000	100%	0.00843128%

注:各项比例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普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8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

长华股份于2020年9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股。

丽人丽妆于2020年9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丽人丽妆”A股股票1,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32.7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02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32.7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022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10月11日10时止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股票(002504)28961432股(首发限售流通股A股) 评估价:7037.6280万元; 起拍价:4926.3396万元; 保证金:500万元; 增价幅度:20万元及其倍数。
-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 三、特别提示:拍卖以标的现状为准,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请自行咨询、调查相关信息,一旦参与竞价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2020年9月28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加。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13311837855 廖先生 地址:上海市铜川路70号1705-1706室。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308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医疗A份额和华宝医疗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医疗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二、本基金医疗A份额与医疗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起,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细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und.com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泰信4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二、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1日)起,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分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Wind金融终端(移动APP)

覆盖全球金融市场的信息与数据,内容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外汇、基金、指数、权证、宏观行业等多项品种。

7x24x365不间断的为金融机构、政府组织、企业、媒体提供准确、及时、完整的金融数据资讯。

限时免费开放注册
扫一扫,立即开始使用